

全國教保產業工會

The Alliance of Educare Trade Unions

發行人：簡瑞連

編輯：郭明旭、吳姿靜、李曼君、買寶玉、黃雅雪、梁美詩、蔡志杰

E-mail：aetu2011@gmail.com

2022. 2 月訊專輯

通訊地址：830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9 樓之 1

電話：07-7408133 / 傳真：07-7407188

郵政劃撥：42281695

網站：<http://tw.aetutw.org/>

FB 粉絲團：【[AETU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](#)】

顧問：邱毓斌、黃育德、劉思龍、孫友聯、田晉杰

支持修法新增「親職假」連署活動

育兒心聲：養小孩一路走來，時而不時遇到需要請假的時候，老大感冒發燒，不久後老二班上又有同學得腸病毒、學校要清潔老師要休息，園所也有定期的環境消毒及備課日，這些都可以理解，但停托停課真的讓家長心煩，如果沒有長輩後援，只能配偶間輪流請假，扣假扣薪，心好累.....


「托育政策催生聯盟」提出嶄新政策，倡議修法新增「親職假」，得使用至子女滿八歲，以「小時」或「日」為請假單位；新增「親職假津貼」，其補助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相同。

>>>連署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QKkn4>

>>>懶人包：http://cpaboom.blogspot.com/2022/02/blog-post_21.html

托育政策催生聯盟 提出
滿足家長照顧需求的嶄新政策

親職假

修法增加親職假，邀你來連署
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

幼托工作者在職場中應注意的權益事項(三)

說明：本文為幼托工作者（包含幼兒園的教保人員，以及托嬰中心的托育人員）在職場中應注意權益事項的清單。因主管機關不同（幼兒園→教育部／縣市教育局處，托嬰中心→衛生福利部／縣市社會局處），兩者適用的規範若有不同的情形，內文會加以說明。若有不清楚的地方，或是想反應更多問題，可與工會進一步聯繫。

六、勞動契約

1. 勞動契約本身是中性的，就像我們去租房子或車子時要簽租賃契約一樣，職場中勞雇雙方簽訂勞動契約並沒有問題。問題在於，目前缺乏有公信力之定型化勞動契約，因此，工作者必須注意契約中是否有不平等條款。
2. 既然是勞雇雙方簽訂契約，那就應該一式兩份，勞工可以將契約條文內容帶回家詳細閱讀、考慮之後再做決定。**簽訂之後雙方各保留一份。**
3. 如果雇主要求勞工在短時間內簽署契約，沒有考慮餘地，或是僅有一份、打算勞工簽完就收起來，不給勞工保留契約條文內容，這種情況下極可能就是有不平等條款，請不用考慮，絕對不要簽。會用這種方式對待勞工的職場，絕對不會是好職場。
4. 法理上，違反法令的勞動契約無效，但在實務上，勞工一旦簽署任何契約，可能還是需要承擔責任。總之，簽了不平等條款之後可能後患無窮，必須慎重考慮。以下介紹幾種常見的不平等條款。

七、「最低服務年限」條款

1. 第一種不平等條款是不合理的「最低服務年限」條款。簡單說就是綁約，要求工作者必須至少工作一年或二年之後才能離職，如果提前離職就要賠錢，這在勞動法上被稱為「最低服務年限」條款。
2. 根據《[勞動基準法](#)》第 15-1 條，「最低服務年限」條款必須要在兩種狀況下才能成立：一、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，並提供該項培訓費用者。二、雇主為使勞工遵守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，提供其合理補償者。換句話說，雇主必須進行「專業技術培訓」並提供費用，或是提供合理補償（如：提供綁約者比沒綁約者更高的薪資），才可以與工作者約定「最低服務年限」條款。
3. 如果機構宣稱有進行「專業技術培訓」，此培訓必須達到一定的專業程度，並提供經費與參與培訓的時間，使工作者在培訓後取得專業資格。如果僅是一般性的教保或托育研習、職前或在職訓練，這本來就是法令規範必須的，機構並沒有特別付出，並不符合「專業技術培訓」的要件。

4. 即使雇主提供了符合約定「最低服務年限」的要件，但契約必須基於雙方意願，如果你不願意，還是可以拒絕。法理上，如果雇主缺乏約定「最低服務年限」的要件，就要求工作者簽訂契約，則「最低服務年限」的約定會被認定無效；但是在實務上，一旦工作者簽立「最低服務年限」，可能還是需要承擔責任。
5. 我們必須強調的是，會用綁約這種手段來留住人的職場，想必不會是好的職場，恐怕不值得為了保住工作而被綁約。一旦簽立「最低服務年限」之後，不管是自願或被迫提前離職，就可能面臨雇主要求賠償的問題。簽字之前要非常慎重。如果你已經簽了，想要提前離職而被雇主要求賠償，可跟工會聯繫看如何應對。

八、「競業禁止」條款

1. 第二種不平等條款是不必要的「競業禁止」條款。簡單說就是，機構要求工作者離職之後，在一定期間內與一定範圍內不得經營或從事幼托行業的工作，這在法律上叫做「競業禁止」條款。
2. 通常「競業禁止」條款是為了要保護業者的「營業秘密」，或是特別受法律保護的知識或技術（如：智慧財產），以避免前員工離職之後成為自己的競爭對手。但在幼托這個行業中，一般來說缺乏前述受保護的事項；即使存在上述事項，基層工作者也無從掌握。因此，除非你是機構負責人等，而且的確接觸一定的「營業秘密」，否則沒必要被「競業禁止」條款所約束。

九、非自願的「自願離職書」

1. 當無良雇主想要把工作者掃地出門，卻又不想承擔非自願離職的責任時，會有要求工作者簽立「自願離職書」的情形。
2. 工作者一旦簽立「自願離職書」，等於承認自己是自願離職，等於就是放棄資遣及非自願離職證明等權益。不少工作者事後會說，自己是被強迫才簽的，但在實務上，除非有明確證據，否則不容易主張當時是在受「脅迫」的情形下簽署。
3. 因為很重要，所以說三次。除非你真的自願，否則：**不要簽、不要簽、就是不要簽。**你都要被解雇了，還有什麼需要顧忌的嗎？

十、離職

1. 離職有以下四種類型：**A.**工作者因重大過失被雇主解雇；**B.**自願離職；**C.**非自願離職（如：機構因為業務變更或關閉，所以與工作者解除勞雇關係）；**D.**雇主如有重大過失，工作者可自請資遣，這也算一種非自願離職。在非自願離職的情況下，雇主必

須給付工作者資遣費，並開立「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給工作者，工作者如果沒找到後續工作，可憑「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向勞保局申請失業給付。

2. 如果非自願離職的工作者簽立「自願離職書」，等於承認自己是自願離職，等於就是放棄資遣及「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等權益。
3. 即使雇主提供資遣費與「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，也不表示工作者一定要接受資遣。但是否能夠保留原職務，就要看實際的狀況而定。
4. 工作者如果要自請離職，必須在一定期間前預告雇主；相對地，如果雇主因為業務因素要資遣工作者，也要在同樣的期間前預告工作者。《[勞動基準法](#)》第 16 條規範的預告期間如下。
 - 一、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於十日前預告之。
 - 二、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於二十日前預告之。
 - 三、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，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勞工接到前項資遣之預告後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。其請假時數，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，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。
雇主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
5. 如果工作者在符合預告期的要件下，提前告知雇主說要離職，原則上雇主沒有拖延離職日的理由。離職之前，勞雇雙方應將工作交接事項交代完畢，尤其是關於財務、人事、個資等較敏感業務，以避免日後的爭議。
6. **雇主應將工作者的勞健保與勞退提撥，維持至離職日為止。**有時工作者因要將未修完的特休與補休休完，或遇到周末假日等因素，在離職日前就已經不再上班，但勞健保及勞退仍應持續至離職日，不可因休假而提前退保。主管機關在認定幼托工作的年資時，往往以勞保的投保紀錄為依據，如果提前退保，有可能造成幼托年資不連續或減損的狀況，工作者要有警覺，提出離職時應提醒雇主不可提前退保。
7. 《[勞動基準法](#)》第 19 條：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。工作者可於離職時要求機構發給「服務證明書」，記載自己從事的職務及期間；如果是非自願離職，另外還可以要求「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。「服務證明書」及勞保投保紀錄，都是日後證明自己幼托工作年資的重要文件，應妥善保存。
8. 有些工作者在離職之後發現，原任職機構並沒有把自己在原機構的核備取消，這可能會使工作者在自己不知情的情況下，成為機構的「借牌人頭」；或是，也有工作者事後發現，自己離職不再領薪資之後，還被原機構繼續申報薪資所得的狀況。這些都是可能必須注意的問題。

（連載完畢。全文亦可上[工會網頁](#)瀏覽。）

太平洋島嶼反日本排放核廢水

「海洋不是你的垃圾場！」

2022/02/16 苦勞網 公共論壇 陳韋綸 苦勞網特約編輯

2011 年福島核災後，現場已累積超過 100 萬噸的輻射廢水。這些廢水包括冷卻電廠的水，以及滲入的雨水與地下水。輻射廢水以每日 140 噸的速度持續增加，目前儲存在 1 千多個儲存槽中。

根據日本政府的計畫，這些輻射廢水預計自 2023 年起排放至海洋，整個過程預計長達 30 年。東京電力公司與日本政府保證，輻射廢水在排入海洋之前，幾乎所有放射性核素都將被稀釋至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的濃度。然而氚無法從水中去除，對此日本政府宣稱，經處理的輻射廢水，氚含量將不會造成「科學上被檢測出來」的風險。

不過，太平洋島國拒絕日本的說法。斐濟太平洋大學法律與社會學院兼職教授奈都（Vijay Naidu）表示，輻射廢水將進一步惡化已被核污染的海洋，嚴重威脅依賴海洋資源的島民。近海漁業保障太平洋島民的日常生計與糧食安全，遠洋漁業則提供這些島國亟需的外匯。【[詳細閱讀](#)】

福島食品開放 台灣再扮馬前卒

2022-02-09 焦點事件 文：孫窮理

2 月 8 號，行政院宣佈將開放日本福島等五縣（福島、茨城、栃木、群馬、千葉）食品進口^{報導}，行政院強調，目前全球除中國及台灣外，已無以「地區別」作為限制日本食品進口標準的國家，因而改以高風險的「品項別」限制，不過，值得注意的，是爭議最大的「水產品」並沒有在限制之列。

水產品之所以爭議大，是因為福島核災後，水污染的問題，最為棘手，大量的污水源源不絕地產生，這些污水的來源，主要有兩個，一是到現在還需要不斷注入，使已經熔毀的爐心降溫的冷卻水，以及不斷湧入爐心的地下水^{參考}，這些直接接觸高輻射區域的污水，使得廠區內的儲水設備即將無法容納。【[詳細閱讀](#)】

